

福建省临床检验中心文件

闽临检〔2024〕20号

福建省临床检验中心关于“福建省医疗机构临床基因扩增检验技术人员培训合格证书(新型冠状病毒核酸检测专项)”作废的通知

各有关实验室：

由于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策略的调整，新型冠状病毒核酸检测的标本量急剧下降，目前部分实验室已暂停新型冠状病毒核酸检测。疫情期间为满足疫情防控需求应急培训的新型冠状病毒核酸检测专项培训合格证书已不再适应目前我省的实际情况，为了保证临床基因扩增检验质量，经省卫健委医政处同意，决定作废“福建省医疗机构临床基因扩增检验技术人员培训合格证书（新型冠状病毒核酸检测专项）”，编号为“FJCCL-XG-1~FJCCL-XG-6569”。即日起不再接受转证申请，

福建省临床检验中心关于新冠病毒核酸检测专项上岗证转常规 PCR 上岗证培训的通知（闽临检〔2023〕7 号）同时废止，特此通知。



抄送：福建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医政管理处，福建省卫生健康监督所，
各设区市临床检验质量控制中心，平潭综合实验区临床检验
质量控制中心。

福建省临床检验中心

2024 年 7 月 1 日印发